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壹廳 (台北南港老爺行旅酒店)

出席：出席股份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3,152,98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24,339,1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070,404 股之 74.86%。

出席董事：王建治董事長、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董事、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董事、史格瑞董事、甘霖董事、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董事、方燕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文昌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楊淑萍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會計師

主席：王建治董事長



記錄：楊淑萍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85,272,311 元，已逾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4,669,020 元之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238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送股東會報告。

2.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上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632,94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3,03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632,9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3,06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632,9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3,06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632,8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2,06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633,9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2,06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536,8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25%

反對權數：99,11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3.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長	王建治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文旭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甘霖	-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孔德鈞	QT Medical,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吳力人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管理顧問水牛生技基金投審委員 上海復興醫藥集團顧問
獨立董事	張文昌	-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3,152,984 權

贊成權數：82,592,8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2%

反對權數：43,06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0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2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一一一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於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 13,000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49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54,669 仟元，並於 2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營業損失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本期淨損	(256,479)	(266,506)	(10,027)	3.91%

111 年度之本期淨損為 266,506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256,479 仟元增加 10,027 元約 3.76%，營業費用主要投入在研究發展費。本公司 L606 治療第一類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在美國持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並持續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為了確認這些臨床生產批次的品質，本公司與 FDA 討論產品測試項目並與符合美國 FDA GMP 規範的分析實驗室合作監測臨床批次的安定性，為申請美國藥證所需之 CMC 數據做準備。同時，本公司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加速完成收案；L606 在治療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持續與美國 FDA 討論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L606 治療第四類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二期研究臨床；L608 治療第一類罕見病肺動脈高壓(PAH)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 L606 已在美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亦與國際藥廠商談合作授權規劃。隨著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授權及財務規劃等各方面之發展，本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擴編，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14	1,439.21
	速動比率		2,423.19	1,396.34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2.70)	(3.0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1 年度
營業收入(A)		0 仟元
研發費用(B)		242,231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30 人
研發總人數(E)		23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77%

### 2.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成果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持續在美國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外，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快速完成收案。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 (PH-ILD)	與美國 FDA 持續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 肺高壓(CTEPH)	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台灣二期研究臨床。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研發方面主要目標如下：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二年度開發計劃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依進度更新臨床試驗結果之分析報告。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 (PH-ILD)	完成申請進入美國三期臨床之IND，以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 肺高壓(CTEPH)	完成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研究臨床試驗之IND，以進入二期研究臨床試驗。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向澳洲申請進入一期臨床之IND，以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二)營業及生產方面：

- 1.L606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之兩項適應症的授權對象，鎖定對美國及歐洲市場有興趣的潛在國際大廠，並以過去已經在肺高壓領域耕耘多年的廠商為主，包括原廠及學名藥廠。規劃的授權方式以區域授權為主，合作架構將由本公司負責藥品生產，授權對象則負責當地之推廣銷售，預期可使L606快速進入授權區域的通路系統以擴張市占率。
- 2.進行L608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主要銷售市場將針對美國以外區域，故預計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達到人體之概念驗證，即可與中國、歐洲、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有興趣的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授權。透過合作授權個別區域市場，將可加速並優化整體授權條件及產品開發時程。
- 3.持續進行L606 GMP 臨床用藥生產並與霧化器廠商討論後續合作細節。
- 4.L608 持續監測已完成的臨床批次並生產毒理試驗所需的樣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 (一)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二)持續拓展L606及L608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三)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L606及L608等呼吸治療產品，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 (四)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



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五)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研發，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並與FDA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臨床試驗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微脂體劑型的全新設計，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來擴大既有藥物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創造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二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413,264	271,497	(141,767)	(34.30%)
營業損失	(413,264)	(271,497)	(141,767)	(34.30%)
稅前淨損	(412,534)	(266,506)	(146,028)	(35.40%)

差異分析：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 L606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收案進度減緩。
2. L608 霧化器開發計畫內容進行評估調整，另申請 IND 文件尚在準備中，致相關進度有所延遲。

因應措施：

1. 持續與臨床試驗機構(CRO)討論有效降低新冠肺炎影響，另與 FDA 討論擴增收案病患族群，以完成在目標時間內進收案。
2. 及時掌控進度，以有效方式達成原訂之時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4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512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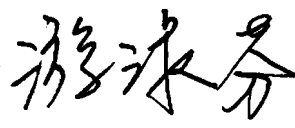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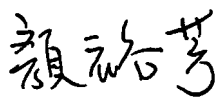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512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4,448</u>	<u>86</u>	<u>475,96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692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917</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85,272 ) ( 123 )		( 718,766 ) ( 12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223)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310)	-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1,533)	-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	271,533)	-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	649)	-	(	1,2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926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7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6)	-	(\$	256,4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1)	-	(\$	256,4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	股東	本	母	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益		
												盈	餘	其		權	益
	資	發	行	價	變	動	數	工	員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	-	(256,479)	-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479)	-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	67,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628	-	-	-	-	-	14,628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76)	47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	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	-	(266,506)	-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6,506)	5	-	(266,501)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	593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128)	12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171	-	-	-	-	-	-	1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	\$ 761,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500)	( 1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 3,926)	(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 142)
預付款項	1,193	( 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6)	( 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8,143)	( 236,378)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 649)	( 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307)	( 237,5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10,159)	( 3,060)
取得無形資產	( 29)	( 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170)	4,7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8,416)	( 19,258)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 7,480)	( 7,085)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051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512	\$ 461,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56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394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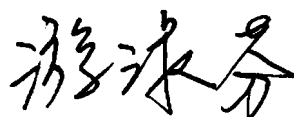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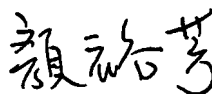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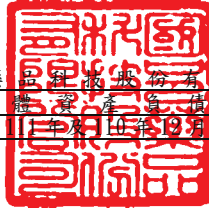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 邑 藥 品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394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4,330</u>	<u>86</u>	<u>475,96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810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035</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85,272 ) ( 123 )	( 123 )	( 718,766 ) ( 123 )	( 12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187)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310)	-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1,497)	-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 271,497)	-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 649)	-	( 1,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890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1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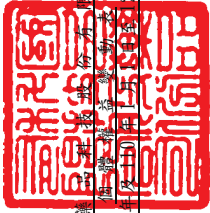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新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東區東寧路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積保		留盈		其他		權益	
	註冊	普通	發行	溢價	變動	數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其他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	-	(256,479)	-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479)	-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	67,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628	-	-	-	-	-	14,628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76)	47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409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	-	(266,506)	-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6,506)	5	-	(266,501)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	593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128)	12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171	-	-	-	-	-	-	171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	\$ 761,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500)	( 1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 3,890)	(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 142)
預付款項	1,193	( 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6)	( 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8,107)	( 236,378)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 649)	( 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271)	( 237,5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10,159)	( 3,060)
取得無形資產	( 29)	( 18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1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319)	4,7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8,416)	( 19,258)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 7,480)	( 7,085)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933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394	\$ 461,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附件六】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8,766,19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66,506,1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85,272,3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85,272,311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王建治



總經理：甘霈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p>	
--	--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九項 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本程序有關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計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九項 略 十、所稱「一年內」系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估價報告，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估價報告，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第(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li> </ol>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第(一)~(六)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